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106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1 年 5 月 8 日

# 西南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引导和激励教师开展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以及课堂形态变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是指可应用于慕课（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其他教学形式的数字化课程资源。

第三条 学校通过规划建设、自主建设以及校外引进等途径建设在线课程资源库。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在线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评审、检查、验收和审核，以及指导学院（部）开展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研究制订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政策制度，搭建智慧教学平台，提出课程建设规划，向学院（部）下达建设任务，组织课程申报、评审、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在线课程建设能力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指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广泛开展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第八条 各学院（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总体规划和工作举措，完成建设与应用任务。

###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九条 在线课程建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课程内容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西南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西校〔2015〕411号）以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要求，课程内容符合意识形态安全要求，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课程定位准确，教学设计合理，知识体系完备，符合“两性一度”要求。

（二）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价值教育和知识教育相统一，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将育人元素有机融入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课程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与教学活动组织科学合理，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实现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注重培养

学生高级思维和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 课程内容先进、新颖，反映科学研究新成果和行业实践新经验，体现教改教研新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

(五) 课程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教学优势，实现“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推动教学方法改革，打破传统课堂“满堂灌”和沉默状态的方式方法，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六) 课程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授课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课程团队结构合理。

#### 第四章 课程建设

第十条 在线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为学校聘任在岗的教师，且具有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主要负责组织课程团队完成课程的建设、运行、更新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线课程建设方式分为规划建设和自主建设。学校按照“自主建设为主、规划建设为辅”的原则推进在线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规划建设是指学校统一组织通过的在线课程建设。该类课程重点支持纳入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以及列为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业发展必修课。优先支持彰显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课堂教学高质高效、应用前景广阔的课程立项建设。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建设在线课程立项工作，为获准立项的课程提供技术支持与条件保障。课程建设期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下，未按期完成建设的课程可向教务处申请延期半年。已延期仍未完成建设的课程作撤项处理。

**第十三条** 自主建设是指教师立足课程教学实际，通过自主开展教学设计、自主拍摄授课视频、自主上传学习资料等建成的在线课程。学校为教师在统一采购的智慧教学平台开展建课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建设在线课程结项验收工作和自主建设在线课程认定工作。在线课程经负责人申请、学院（部）完成政治审查和学术审查、学校在线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后，纳入学校在线课程库统一管理，方可运用于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或向其他高校学生以及社会学习者开放。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或认定的在线课程，须持续开展建设和应用，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确保面向全校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教学服务。对于资源更新不及时、缺乏授课团队支撑、应用效果不好的课程，暂停其应用资格，整改后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再次应用。入选国家、重庆市一流线上课程须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持续开课 5 年。

## 第五章 课程应用

**第十六条** 通过规划建设、自主建设、校外引进纳入学校在

线课程库统一管理的课程资源，应当运用于校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鼓励教师将规划建设和自主建设的在线课程向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

第十七条 校外引进原则上应为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高质量资源，并需结合实际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引进资源经课程负责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教务处备案，方可引进使用。相关费用由课程开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必须使用纳入学校在线课程库统一管理的课程资源。开课须提前修订课程大纲，明确线上、线下教学的内容安排、学时分配、成绩构成、组织管理等信息，经学院（部）审定、教务处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务处将组织学院（部）按照混合式课程进行排课，并优先安排智慧教室。

第十九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原则上应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邮件，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任务。随时关注讨论区动态，参与讨论话题，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按时发布课程作业，组织好学生提交作业以及学生互评。按时发布线上课程测试、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线上测试工作。

第二十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下教学环节，必须实现与教学资源完备、教学计划合理的线上教学环节的有机融合，可根据课程性质与定位采取辩论式、研讨式、练习式、群组式等课堂教学形式，拓展课程学习的广度和深度。不允许用播放授课录像替代课堂教学，不允许简单重复在线课程讲授内容，不允许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第二十一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每个教学周期第 1 次授课必须安排在实体教室，由授课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情况、教学计划、学习要求及考核要求等内容。教学过程中应强化学生线上自主学习过程管理和督导，注重学习效果评价。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作业和测试等评价与参加线下教学活动的的评价连贯完整，过程可回溯。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对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全流程进行教学督导检查，包括教学过程、线上教学、线下教学是否按照课程大纲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课程教学是否达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要求等内容。

##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向学院（部）下达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任务，并将其纳入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分别参照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般项目

和重点项目，为规划建设和通过认定的自主建设在线课程提供经费支持。同一教师原则上只能承担 1 项规划建设在线课程。同一教师认定通过的不同在线课程不重复提供建设经费。学校已有的在线课程，不再重复支持建设。

第二十五条 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第 1 个教学周期，绩效考核工作量按 2 倍计算；第 2 个教学周期绩效考核工作量按 1.5 倍计算。累积系数最高不超过 3 倍。第 3 个及以后的教学周期不再计算倍数。同门课程存在多个教学班的，只选 1 个教学班按相应倍数计算，其他教学班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六条 学校优先推荐建设成效明显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参评各级各类课程评优评奖。入选国家级或省级课程荣誉的，学校将在建设周期内提供必要建设经费，鼓励学院（部）配套予以支持建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规划建设和认定通过的自主建设在线课程可由学校统一调配，凡纳入培养方案课程开展教学活动均可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验收和认定通过的在线课程，不得以“西南大学”的名义开展教学活动和对外宣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